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106 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5 樓

承辦人：張瑋珍

電話：(02) 5576-2309

傳真：(02) 3707-6680

E-mail：1000889@taishinbank.com.tw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發文日期：104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新公慈字第 10400001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下主旨

主旨：檢附第六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辦法一份，敬請鼓勵 貴局轄下社福團體參加並協助宣導，請 鑒察。

說明：

- 一、 台灣社會愛的力量雖然蓬勃，但許多中小型社福團體卻常面臨募款不足及營運困難窘境。為讓更多民眾認及幫助這些社福團體，本會推出大型公益慈善活動—「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網路票選，邀請社福團體提案，由民眾上網投票決定善款捐助對象，之後再由志工協助團體，完成提案執行。
- 二、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舉辦五屆以來，本活動挹注超過 6,500 萬元公益基金，共有 1253 個提案，其中有近 333 家社福團體獲得善款，全台共有 110 萬人參與投票，獲得民眾 328 萬票支持。
- 三、 第六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將自 9/15 起開放社福團體上網提案，活動分三階段：社福團體提案(2015/9/15~30)、邀請民眾上網投票(2015/11/1~30)、團體執行提案(2016/1/1~2016/11/30)。第六屆提案總共分四大領域「社

會福利」、「文化教育」、「數位學習」及「農業社企」，其中「社會福利」領域分為 10 萬元、25 萬元及 50 萬元三組，社福團體可依照自身提案規模，選擇合適的報名組別，但每一家僅能報名一個提案，最後將根據民眾票選結果，決定公益基金或資源捐贈對象。

四、 惠請 貴局協助轉發轄下社福團體此訊息，亦歡迎將此訊息公告於 貴局網站中，詳情請參考附件或上活動網站：
www.poweroflove.com.tw 查詢。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暨家庭署、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吳東亮**

第六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活動辦法

2015.09.09

本活動辦法由「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研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基金會」)、「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王月蘭慈善基金會」)、「聯合報系願景工程」共同訂定，適用於西元(下同)2015年舉辦之第六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凡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團體、個人，以及參與投票、同意「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Facebook 應用程式與活動網站存取個人資料之民眾，均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全部約定。

■ 背景說明

1. 活動簡介

- 1-1 主辦單位
- 1-2 報名資格
- 1-3 活動時程
- 1-4 提案入選名額
- 1-5 民眾票選辦法
- 1-6 提案執行及結案報告

2. 如何參加提案

- 2-1 報名參加資格
- 2-2 提案規範
- 2-3 報名時間
- 2-4 網路報名
- 2-5 書面文件郵寄
- 2-6 代理人

3. 如何投票

- 3-1 投票資格
- 3-2 投票網址
- 3-3 投票規則
- 3-4 投票期間

4. 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使用及捐贈典禮

- 4-1 捐贈暨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使用
- 4-2 捐贈典禮
- 5. 提案執行
 - 5-1 事中訪查
 - 5-2 結案報告
- 6. 違約
- 7. 其他
 - 7-1 個人資料保密措施與告知事項
 - 7-2 智慧財產權說明
 - 7-3 網頁內容管理權
 - 7-4 建議使用瀏覽器
 - 7-5 聯絡方式
 - 7-6 免責條款
 - 7-7 爭議之處理
 - 7-8 活動辦法修改

背景說明

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發現，台灣社會愛的力量雖然蓬勃，許多中小型社福團體卻常因知名度不高，或不懂如何自我宣傳行銷，而面臨募款不足及營運困難等窘境。為了讓更多民眾能認識這些團體，並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團體或個人，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從 2010 年起，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捐助公益基金，邀請社福團體上網提案，並由民眾上網投票決定，將有限的捐助資源分配給被認同的社福團體，以期社會資源得以公允分配；後續並輔以志工輔導，協助社福團體完成提案，並向大眾公布提案執行結果。前五屆活動台新及策略伙伴之公益基金及資源已挹注達 333 個提案團體。

第六屆（本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以下稱「本活動」）除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外，包括研華文教基金會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王月蘭慈善基金會、聯合報系願景工程等夥伴，亦共同加入本活動之舉辦。並為持續擴大愛的力量，邀請文教團體及社會企業、個人進行提案，為改善社會一起努力。本屆活動關懷領域除「社會福利」，更擴及至「文化教育」、「數位學習」及「農業社企」等領域。有關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公益基金之部分，也納入民眾捐款，以提供更多公益資源，幫助更多團體。

1. 活動簡介

1-1 主辦單位

本活動係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邀集「王月蘭慈善基金會」、「研華文教基金會」、「中華電信基金會」及「聯合報系願景工程」共同提供公益資源，以支持「社會福利」、「文化教育」、「數位學習」及「農業社企」四大領域提案。

「社會福利」領域主辦單位為「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文化教育」領域主辦單位為「研華文教基金會」；「數位學習」領域主辦單位為「中華電信基金會」；「農業社企」領域主辦單位為「聯合報系願景工程」。

1-2 報名資格

1-2-1 「社會福利」、「文化教育」、「數位學習」之報名資格:

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本國非營利社會團體、文教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各領域限制詳參本活動辦法 2-1)均可報名參加。

1-2-2 「農業社企」之報名資格:

與農業相關並以解決社會問題為目標，並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組織、營利組織；或年滿 20 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未受監護宣告、未受輔助宣告且有意成立社會企業者，皆可報名參加本屆活動。

上開報名之團體或個人須提出可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完成之具體執行方案(詳參本活動辦法第 2-2 條)，本活動將透過網路票選方式，由民眾選出支持的提案（除評審特別獎外）。

1-2-3 【特別說明】

若曾經參加「數位學習」領域並獲選者，自得獎當年度算起，兩年（含）內（兩屆內）不得再參加「數位學習」領域項目，但不影響參與其他領域之權利。

為使更多團體有獲得公益資源的機會，「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報名限制如下：

各團體/個人不限參加領域，最多累計獲得 5 次(含)公益基金或資源為本活動參加之上限(自 2010 年第一屆活動起算，且獲得之公益基金或資源次數係合併計算)。

範例說明：

OO 社福團體分別於 2010 年第一屆、2012 年第三屆、2014 年第五屆、2016 年第七屆及 2017 年第八屆皆入選「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並且獲得公益基金或資源，則自 2018 年第九屆起，OO 社福團體即不具參加「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資格，爾後亦同。

1-3 活動時程

本活動共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進行，並預計於 2015 年 12 月中旬舉辦捐贈典禮，確切時間及地點將於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網、活動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另行公布，並將以信函各別通知獲選者。

團體報名期間：2015/09/15~2015/09/30

網友票選期間：2015/11/1~2015/11/30

提案執行期間：

(1)社福、文教領域：2016/01/01~2016/11/30

(2)數位學習領域：2016/01/01~2017/11/30

(3)農業社企領域：2016/01/01~2016/11/30

1-4 提案入選名額

凡符合 1-2 報名資格者限於「社會福利」、「文化教育」、「數位學習」及「農業社企」領域中，擇一提案報名參加本屆活動，且前開領域入選名額如下：

1-4-1 社會福利領域

社會福利領域之公益基金主要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王月蘭慈善基金會」共同提供如下：

組別	公益基金（新臺幣，下同）	名額
50 萬元組	50 萬元	10 名
25 萬元組	25 萬元	17 名
10 萬元組	10 萬元	36 名
評審特別獎	不等	不等

- 評審特別獎：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評選決定。主辦單位將保留名額、公益基金等最終決定及審核權。

1-4-2 文化教育領域

文化教育領域之公益基金由「研華文教基金會」提供如下：

組別	公益基金	名額
研華文教公益獎	25 萬元	6 名
評審特別獎	不等	不等

- 評審特別獎：由「研華文教基金會」評選決定。主辦單位將保留名額、公益基金等最終決定及審核權。

1-4-3 數位學習領域

數位學習領域之公益資源由「中華電信基金會」提供如下：

組別	公益資源	名額
數位好厝邊	1.全新電腦 5 ~ 10 部 2.寬頻網路 10M，免費贊助兩年	3 名

1-4-4 農業社企領域

農業社企領域之公益基金由「聯合報系願景工程」提供如下：

組別	公益資源	名額
願景工程獎	20 萬元	2 名

1-5 民眾票選辦法

凡擁有 Facebook 帳號之民眾，登入「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取得本活動所發送之手機驗證碼，再以該驗證碼登入活動網站並完成相關頁面之閱讀及同意點選後，始取得本活動之投票資格。(敬請一併參閱本活動辦法 7-1 個人資料保密措施與告知事項)

符合投票資格之民眾，每人最多可投 10 票，投票之方式得於同一天或於投票期間內分散完成投票，惟每個提案限投 1 票，不得累積投票。

主辦單位將於投票期間屆至後依系統所載資料統計票數，除評審特別獎外，將依各組別總票數排名決定最終入選團體/個人。

1-6 提案執行及結案報告

入選者必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志工進行事中訪察，且需定期將執行進度及內容發於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網上，供大眾檢閱。入選「社會福利」領域之團體，於提案執行完成後 2 周內將結案報告(含書面及電子檔)送交予主辦單位，例如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結案與核銷作業，結案報告必須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送達予主辦單位；如為入選「文化教育」領域之團體，結案報告則須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予主辦單位；如為「數位學習」領域之團體，結案報告則須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予主辦單位；「農業社企」領域之團體，結案報告則須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予主辦單位，以利主辦單位了解提案執行狀況並提供主管機關備查之用。如有違反本條約定者，主辦單位得拒絕放尾款。詳參本活動辦法第 5-1 及 5-2 條。

2. 如何參加提案

本活動報名參加資格及提案規範如下：

2-1 報名參加資格

2-1-1 社會福利領域

報名團體須係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會福利團體(主管機關於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社會局(處))。

報名須以單一法人或合法立案單位為名義提出申請；如有分支單位者，應由事務所(如：總會)或分支單位統一彙整後，採擇一方式提出；且同一負責人同屆以數個團體名義進行報名。

2-1-2 文化教育領域

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團體，始具有報名參加資格：

■ 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文教團體

上述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社會局(處)、教育局(處)、文化局(處)等單位。隸屬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登記輔導之學生社團亦具有報名資格。(若為各級學校登記輔導之學生社團，須附學校登記證明文件或公文以資佐證)

■ 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團體

上述主管機關係指本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社會局(處)、教育局(處)、文化局(處)等單位。

2-1-3 數位學習領域

報名團體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具有報名參加資格：

- 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組織、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區自發性成立之民間組織。

2-1-4 農業社企領域

報名團體或個人提案須係以幫助農業發展為目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具有參加資格：

- 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組織。
- 政府登記有案之營利組織(須具備營利事業許可證)。
- 年滿 20 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且未受監護宣告、未受輔助宣告者。

2-1-5 資格取消

主辦單位保留審核及准否報名者參加資格之權利。報名者如有下列情事，主辦單位有權保留、取消或中止該團體之參加資格及被投票資格，且所獲票數將予不計入：

- a. 報名後，經查不符參加資格(詳本活動辦法 2-1)。
- b. 違反提案規範(詳本活動辦法 2-2)。

- c. 試圖以任何方式干擾、毀謗、威脅、騷擾其他參加之團體、個人或主辦單位。
- d. 企圖或以不正常/不正當之手段影響活動進行(含投票過程)。
- e. 活動期間遭主管機關命令暫停、終止、取消其業務者。
- f. 活動期間內有清算、解散或其他任何無法繼續運作之情事。
- g. 其他有危害主辦單位、協力廠商、其他報名者之網站、商譽，或阻撓妨礙活動進行之情形。

2-2 提案規範

提案內容以專案計畫提出經費申請，且申請內容須與「社會福利」、「文化教育」、「數位學習」或「農業社企」之任一領域有關，各個團體或個人僅得報名一個提案。報名者須在本活動網站上完整填寫必要資訊，並於系統中完成送出，然網路報名之結果並不代表業已完成本活動之最終報名，報名者仍須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書面報名文件(詳本活動辦法 2-5)。主辦單位保留最後認定報名是否成功之權利。

2-2-1 社會福利領域

提案內容關懷之對象，必須為本國兒童 / 青少年、老人、弱勢族群或身心障礙等四類。社福團體於網路報名時，須詳實填寫以下項目：

- 提案類別：提案類別僅限於兒童 / 青少年、老人、弱勢族群、身心障礙等四類族群。
- 申請組別：本領域分為三個組別：50 萬元、25 萬元及 10 萬元組，報名者僅得選擇單一個組別報名參加。
- 背景說明：具體陳述關懷對象(團體或個人)及其接受援助緣由。
- 提案目標：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 提案內容：
 1. 提案內容必須為指定期限內(2016 年 11 月 30 日)可具體完成執行之內容(例如採購醫療設備、輔助教材等單次行為，或是補助教師經費、長期看護等定期行為)，且該執行內容係可直接給予關懷對象協助，並且不得涉及政治、宗教、營利、違法或其他與公益無關之行為。

2. 主辦單位之補助以考量申請單位組織運作已上軌道，且具有明確服務對象及具專業方法之服務方案為原則之一。
 3. 為有效整合資源，補助項目以不重複政府或其他單位之補助為原則。
 4. 補助案件須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結案（執行完畢）與核銷（上傳結案報告並繳交文件紙本予主辦單位，且須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作業。
 5. 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補助之經費，須符合專款專用之原則；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流用其他補助項目。
-
- 執行時程：提案內容應清楚說明執行規劃之時程及階段。入選提案必須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者，社福團體應於前開事故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說明；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其完成日期方可順延，執行完成日最遲不得逾 2017 年 1 月 15 日；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社福團體無法依原規劃完成者，其須依主辦單位之要求另提出同公益性質之修正方案，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執行以代替原提案。
 - 費用規劃：提案內容需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提案總費用以補助金額之 120% 為上限(例 50 萬元組提案總金額不得超過 60 萬元)。其他如團體運作所需之固定支出或一般會務經費/人事費用 (例：職員及社工薪資、辦公地點水電房租，或團體執行業務所需軟硬體設備...等)，及興建房舍或添增房地等不動產，恕不列入補助範圍。以上若列舉於提案中，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要求修改或退回提案取消其參加資格之權利。
 - 效益說明：提案內容須清楚說明執行提案後受惠對象、可受惠人次及預估效益。

主辦單位將於收到報名團體之提案及書面文件後進行初審，通過主辦單位初審之團體提案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主辦單位預計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開放團體登入活動網站查詢是否通過審查，詳見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網 (www.taishincharity.org.tw) 及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Facebook 粉絲頁公告。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權以及是否同意報名團體參加之權利。

■ 初審標準範例說明（但不限於）如下：

項目	說明	範例
受惠對象	須明確說明執行提案後之 <u>受惠對象</u> 、 <u>可受惠人次</u> 及預估 <u>活動效益</u> (請提供 <u>量化說明</u>)	預估 <u>1</u> 次 <u>3</u> 天的訓練營，提供 <u>40</u> 位 <u>小學生</u> 完成 <u>24</u> 時訓練課程，整體活動訓練時數為 <u>960</u> 小時
提案內容	1.當年度可執行完畢之方案 2.若為大型專案中之部分小專案， <u>必須清楚列出「當年可直接受益的受惠對象」</u>	籌建 <u>身心障礙者</u> 的幸福家園，公益基金將用於購買廚房之 <u>廚具費用</u> ✓ 廚房於當年度啟用 x 廚房於當年度未啟用
項目費用	團體運作所需之 <u>固定支出</u> 或 <u>行政業務費用</u> ， <u>不列入補助範圍</u>	✓ <u>支付教學老師鐘點費</u> x 職員及社工薪資 x 辦公地點水電房租 x 團體行政業務所需軟體

■ 提案範例：

1. 申請組別：50 萬元組
2. 背景說明：在身障幼童的教育過程中，需要許多外在刺激去增進他各項發展，其中美術的刺激更是直接。透過美術課程，以色彩為媒可刺激孩童的感官神經，如：拿起畫筆著色，可以幫助身障幼童在復健、表達溝通、認知理解、情緒抒發等各方面，有所改善或進步。年希望能由專業教學團隊帶領，讓身障幼童有機會學習成為小畫家。希望透過舉辦畫展，表現出身障幼童是有潛力、有希望的，小小寶能創造奇蹟。

3. 提案目標：A.在『早期療育』服務中導入美術治療課程，融合教學目標，讓身障幼童在畫畫中學習與成長。B.舉辦一場美術成果發表會，提供身障幼童展覽其美術作品的機會，透過演出讓幼童獲得成就感，提升自我肯定能力。C.0～6歲是黃金發育期，這段時間的學習能力是其他時期的6倍，此時給予醫療與教育服務，對未來有絕對的幫助。所以希望透過展覽活動，推廣『早期療育』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也加強民眾對身障幼童的認識。

4. 提案內容：

- A. 成立美術班，開始進行美術單元課程。B.聘請專業美術治療老師，設計合適的美術治療單元課程。C. 舉辦身心障礙寶貝美術展覽。

執行時程：

起迄日	內容
2016/01/01 ~ 2016/01/10	成立美術班
2016/01/01 ~ 2016/01/10	添購美術用品及設備
2016/01/15 ~ 2016/10/15	開始進行美術治療單元課程
2016/10/15 ~ 2016/10/31	舉辦身心障礙寶貝美術展覽

5. 費用規劃：

預計使用規劃	預計費用(新臺幣)
防水畫畫衣:身心障礙幼童 40 名 X499 元	19,960
防水圍裙及袖套:中心老師 20 人 X200 元	4,000
添購美術用品 70,000 元(無毒壓克力顏料、水彩筆、無毒蠟筆、無毒彩色筆、畫圖紙、色紙、黏土、布、刷具、調色盤)	70,000
美術展覽活動場地佈置 80,000 元	80,000
舉辦美術展覽活動展覽為期 2 週，公共意外保險費 10,000 元	10,000
舉辦美術展覽活動開幕志工餐費·1 人 100 元 X40 人	4,000
舉辦美術展覽活動文宣費 50,000 元	50,000
舉辦美術展覽音響設備租借:1 天 5,000 元 X14 天	70,000
舉辦美術展覽雜支 20,000 元	20,000
聘請美術老師費用=1,600 元×3 小時×1 天 X4 週	172,800

X9 個月	
專案總預算 500,760 元，其中 500,000 元將申請本活動公益基金補助(約佔 100%)，餘款 760 元(佔 0.2%)將由本會自行籌募	0
	總計: 500,760 元

6. 效益說明：

A.讓 40 名身心障礙幼童接受 108 小時的美術教育，透過實際繪畫過程，提升其四肢發育、手腳協調、認知等各項能力，發掘其自身美學潛力，培養藝術才能。

B.舉辦 1 場美術展覽發表活動，讓 40 名身障幼童有機會表現美術才能，增加自信心。

C.透過美術展覽活動，讓身障兒有機會展現自我，也藉此推廣『早期療育』的重要性，每場預計 100 人次參加，預計展覽期間為 2 個星期共 1,400 人次以上，讓更多人了解身心障礙幼童。

2-2-2 文化教育領域

需針對本國從事藝術、文化、環境與生態等教育公益活動，提出具體及可執行方案。本活動將透過網路票選方式，由參與票選活動之民眾與研華同仁選出獎的文教團體及提案。

文教團體於網路報名時，須詳實填寫以下各事項，研華文教基金會並將於送件截止後，就各文教團體提出之企劃書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審查辦法如節 2-2 規範)，並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知通過初審名單，通過初審之文教團體始具被投票資格。

- 提案類別：僅限於從事藝術、文化、環境與生態等教育公益活動。
- 背景說明：具體陳述從事藝術、文化、環境與生態等教育公益活動背景，以及接受援助緣由。
- 提案目標：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 提案內容：內容必須為具體可行、且可與社會大眾進行合作互動之(如:可開放社會大眾參與活動服務、擔任志工等)，提案內容可直接給予關懷對象協助，並且不得牽涉政治、宗教、營利、違法或其他

公益之行為。每家文教團體僅能報名一個提案。(提案審查說明附件請參酌本活動辦法 2-5)

- 申請組別：研華文教公益獎。
- 執行時程：必須清楚說明執行時程(例如於何時開始採購器材、開始招募志工...等)。另入選之提案必須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開始執行，**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者，文教團體可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說明，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延長者，執行完成日期方可順延，惟最多以 **2 個月**為限；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文教團體無法依原規劃完成者，其須依主辦單位之要求另提出同公益性質之修正方案，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執行以代替原提案。
- 費用規劃：提案內容需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權，審查標準如下表格所示；同時主辦單位保留是否同意報名團體參加之權利。

提案審查評分標準：

社會大眾參與 40%		提案資源效益 運用度 20%		提案之影響性 20%		提案之永續性 20%	
提案可 參與度	可互動性	外部資 源連結	內部資源 運用	社會正面 影響性	提案影 響範圍	延展性	永續性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2-2-3 數位學習領域

提案內容關懷之對象，必須為本國從事縮短數位落差、或透過數位化之軟硬體建置，或協助在地文化保存、在地文化產業推動之計畫。團體於網路報名時，須詳實填寫以下各事項：

- 申請組別：數位好厝邊。
- 背景說明：具體陳述關懷對象是團體或個人，及其接受援助緣由。
- 提案目標：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 提案內容：內容須包括對關懷對象未來兩年之電腦學習計畫或網路應用推動計畫。
- 執行時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入選團體應於 2016 年年底提出第一年的執行成果報告，經中華電信基金會審核通過後，始持續贊助第二年之頻寬與相關計畫；若第一年之執行成果經審核未通過者，中華電信基金會將有權終止第二年的頻寬贊助資源，同時亦將解除與收回該等入選團體之「數位好厝邊」電腦設備。

「中華電信基金會」收到提案後將進行初步審核，預計選出 5~10 名供民眾票選；中華電信基金會並得視實際執行狀況，隨時追加提供電腦與寬頻補助以外之其他資源補助，補助內容由中華電信基金會另行決定之。中華電信基金會保留提案初審、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權以及是否同意報名團體參加之權利。

曾經參加「數位學習」領域並獲選者，自得獎當年度算起，兩年（含）內（兩屆內）不得再參加「數位學習」領域項目，但不影響參與其他領域之權利。

2-2-4 農業社企領域

農業為國家最重要的基礎產業之一，從農田栽種、採收運送、銷售到餐飲，農業價值鏈的環節中潛藏著各式的機會和問題，包括公平媒介、鄰鄉良食、健康飲食、或是農地休耕、糧食自給不足、產銷機制不完備等。邀請提案者運用創新的商業模式提升及改善台灣在地的農業。

- 提案類別：僅限於從事農業及社企發展相關之活動。
- 背景說明：請具體陳述從事農業及社企發展之相關背景。
- 提案目標：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 提案內容：內容必須為具體可行，並且不得牽涉政治、宗教、違法或其他非關農業社企之行為。
- 申請組別：願景工程獎。
- 執行時程：提案中需詳述執行時程及內容分配。另入選之提案必須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開始執行，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者，提案者可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說明，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延長者，執行完成日期方可順延，惟最多以 2 個月為限；若因

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提案者無法依原規劃完成者，其須依主辦單位之要求另提出同公益性質之修正方案，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執行以代替原提案。

- 費用規劃：提案內容需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

相關報導請參考：

願景工程 / 社會企業：<http://vision.udn.com/vision/cate/7617>

願景工程 / 食物革命：<http://vision.udn.com/vision/cate/8104>

主辦單位將於收到報名者提案及書面文件後進行初審，通過主辦單位初審之提案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權以及是否同意報名團體參加之權利。

2-3 報名時間

團體/個人須先於活動網站上(<http://www.poweroflove.com.tw/>)完整填寫提案，完成「網路報名」，並在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 郵寄書面文件。網路報名起迄時間為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點整，完成網路報名並於系統送出後，必須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書面報名文件。詳參本活動辦法 2-4 與 2-5。

書面文件請自行依照報名之領域別，分別郵寄至以下地址：

社會福利領域：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5 樓「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專案小組收」

文化教育領域：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7 樓「研華文教基金會 -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專案小組 - 吳晨華小姐 收」

數位學習領域：臺北市信義路 1 段 21-3 號 1 樓 102 室「中華電信基金會收」

農業社企領域：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聯合報系願景工程」收

2-4 網路報名

2-4-1 非營利組織

報名時應填寫包含機構名稱、許可機關、立案字號、會址、電話、傳真、機構電子信箱、負責人、代理人、代理人電子信箱及設立日期等資料。填寫之資料應完整且須與主管機關登記、立案文件上之記載一致。前揭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始可繼續填寫進階資料。進階資料內容包含團體簡介、提案類別、申請方案、背景說明、提案內容、執行時程、費用規劃及效益說明等。「完成網路報名」係指完整填寫所有應填資料，並於系統完成送出。

2-4-2 營利組織

報名時應填寫包含公司名稱、申登機關、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登記地址、電話、傳真、公司聯絡電子信箱、負責人、代理人、代理人電子信箱及設立日期等資料。填寫之資料應完整且須與主管機關商工登記之記載一致。前揭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始可繼續填寫進階資料。進階資料內容包含社會企業簡介、提案類別、申請方案、背景說明、提案內容、執行時程、費用規劃及效益說明等。「完成網路報名」係指完整填寫所有應填資料，並於系統完成送出。

2-4-3 個人（自然人）

報名時應填寫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資料。填寫之資料應完整。前揭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始可繼續填寫進階資料。進階資料內容包含社會企業簡介、提案類別、申請方案、背景說明、提案內容、執行時程、費用規劃及效益說明等。「完成網路報名」係指完整填寫所有應填資料，並於系統完成送出。

2-4-4

報名團體為非營利團體或營利組織須指派一名代理人執行本活動相關網路行為，請參本活動辦法 2-6。

2-4-5

報名之團體或個人與填載資訊參與本活動之同時，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視活動所需將報名之團體或個人填載之所有資料內容對外公開，報名者應本於誠實與信用填寫相關資訊。若所填寫資料有以下情事之一，主辦單位有權逕自移除進階資料內容：

1. 報名資料未完整填寫。
2. 進階資料與報名資料內容不符。
3.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公益活動性質。
4. 違反本活動辦法提案規範之規定。
5. 構成本活動辦法 2-1-5 取消參加資格之行為或情事。
6.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不適宜公開於本活動網頁之內容。

2-5 書面文件郵寄

完成網路報名並不代表已完成本活動之最終報名；報名者完成網路報名並於系統送出後，須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以下文件（書面報名文件）：

- 政府立案或登記文件影本(若為報名研華文教公益獎之各級學校輔導社團，須附學校登記證明文件或公文以資佐證)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如非法人則不需提供)
- 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需用印)
- 活動同意書 (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需用印)
- 2014 年(民國 103 年度)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國稅局結算申報書) (若為報名研華文教公益獎之各級學校輔導社團則請附年度社團經費結算表)
- 「農業社企領域」若為團體或企業報名請檢附公司/基金會/行號之登記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一份，個人報名請檢附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 「數位學習領域」之書面企劃案(限報名數位學習領域組之團體適用)，內容包括：
 1. 計畫內容之服務地點。
 2. 社區（或組織）目前的狀況，社區（或組織）的人口結構，當地居民有學習參與意願的人數。
 3. 學習計畫是屬於開放式提供予當地居民，或是封閉式地限該組織(單位)內部人員學習。
 4. 目前擁有的數位設備（包含電腦數、頻寬大小等）。
 5. 希望申請的電腦數量以及未來放置地點。
 6. 目前是否享有其他政府資源或民間支援的協助（挹注），未來是否有計畫申請其他政府或民間資源。

7. 目前面臨最迫切的問題為何？是否有適當的電腦師資可協助？與附近的學校或社區的互動狀況如何？
8. 當地社區是否有特殊文化保存價值，或是有地方產業之發展。
9. 2016 年及 2017 年之縮短數位落差詳細計畫內容及執行時程與細節。

書面文件請自行依照團體報名之領域別，分別郵寄至以下地址：

社會福利領域：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5 樓「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專案小組收」

文化教育領域：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7 樓「研華文教基金會 -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專案小組 - 吳晨華小姐 收」

數位學習領域：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21-3 號 1 樓 102 室「中華電信基金會收」

農業社企領域：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聯合報系願景工程收」

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者之書面文件後，將針對參加資格、提案內容，以及上述繳交文件進行審查；報名者需通過主辦單位審查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主辦單位將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開放報名者登入活動網站，查詢是否通過審查。

2-6 代理人

2-6-1 代理人係指報名團體委託特定人於參加本活動期間內，全權代為執行本活動相關網路行為、處理參加本活動之所有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網路報名、活動網頁資料編輯(包含網友留言回應、管理)、照片、影音上傳及行銷宣傳等。代理人需年滿 20 歲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具有代理人資格：

- 報名團體之會員、職員，且同意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者
- 非上述對象，經報名團體之委託，並且同意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者

2-6-2 報名團體與代理人間必須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並於同意書上用印(機構章、負責人章及代理人章)，以作為委託關係及報名團體提供資料正當性等之認定。惟報名團體於活動期間認為代理人有不當情事發生時，得以書面通知(需用印「機構章」及負責人章)主辦單位，取消代理人網頁管理權限，並指派一名

新代理人(需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若報名團體未同時指派新代理人，主辦單位將取消報名團體之參加資格，票選期間所獲得之票數亦將歸零處理，不列入票數計算。報名團體須就代理人之一切行為負責。

3. 如何投票

3-1 投票資格

凡擁有 Facebook 帳號之民眾，請先登入「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取得本活動所發送之手機驗證碼後，再以該驗證碼登入活動網站，始取得投票資格。

如有以下情況之一，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或撤銷民眾投票之資格：

- 偽造、偽冒或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之 Facebook 帳號或手機門號，且經查證屬實者。
- 將自身帳號或手機門號借予他人進行投票使用，且經查證屬實者。
- 其他危及活動之公平性及公正性之情事者。

主辦單位保有審視民眾投票資格或刪除爭議票數之權利。

3-2 投票網址

投票網址為「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

(<http://www.poweroflove.com.tw>)，或由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網

(<http://www.taishincharity.org.tw/>)進入，點選「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3-3 投票規則

凡擁有 Facebook 帳號之民眾，登入「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取得本活動所發送之手機驗證碼，再以該驗證碼登入活動網站並完成相關頁面之閱讀及點選後，始取得投票資格。

符合投票資格之民眾，每人最多可投 10 票，可於同一天內或投票期間內分散投票，但每個提案限投 1 票。

主辦單位將於投票期滿後統計票數，除評審特別獎外，依各組別總票數排名決定入選團體。

3-4 投票期間

投票起迄時間為 2015 年 11 月 1 日中午 12 點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點止，以活動網頁時間為準。

主辦單位將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晚上 6 點整於活動網站上公布最終票數，並預計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5 點整前，於活動網站及 Facebook 上公布入選名單。

4. 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使用及捐贈典禮

4-1 捐贈暨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使用

主辦單位公布入選名單後，將於 7 個工作天內寄出通知函及相關文件予入選之團體/個人。入選者須於接獲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整填寫與繳付相關文件，並寄回以下地址：

■ 社會福利領域：

「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公益基金入選團體：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5 樓「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專案小組收」

■ 文化教育領域：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號「研華文教基金會 -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專案小組 - 吳晨華小姐 收」(響應節能減碳、研華文教基金會所有入選團體資訊均以電子信件通知為主)

■ 數位學習領域：臺北市信義路 1 段 21-3 號 1 樓 102 室「中華電信基金會收」

■ 農業社企領域：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聯合報系願景工程收」

「社會福利領域」公益基金將於主辦單位收到入選團體所有必備文件並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匯款方式支付 80%公益基金至入選團體指定銀行帳戶，並開立當年度扣繳憑單；未於 2015 年 12 月 26 日前繳付必備文件者視為放棄。

0 日下午 5 點

最終票數，並
k 上公布入選

件予入選之團
相關文件，並

愛路 4 段 118

文教基金會 -
應節能減碳、

電信基金會收」

願景工程收」

件並經主辦單
公益基金至入
月 26 日前繳

入選團體須於完成全部提案內容後，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內繳交書面及電子檔結案報告予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一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剩餘的 20% 公益基金。

「文化教育領域」公益基金將於主辦單位收到入選團體所有必備文件後，將公益基金分 3 期匯款至入選團體指定銀行之帳戶，3 期款項說明如下：

款項	金額	時間	備註
第一期款(30%)	7.5 萬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	開始執行提案
第二期款(50%)	12.5 萬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	執行成果請集結照片/文字(至少 300 - 500 字)提供參考
第三期款(20%)	5 萬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	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

「數位學習領域」公益資源(電腦設備)將於 2016 年 1 月起送至入選團體指定地點。相關之捐贈稅賦問題，由入選團體自行負擔。

「農業社企領域」公益基金將於主辦單位收到入選者所有必備文件後，將公益基金(獎)金分 2 期匯款至入選者所指定之銀行帳戶，2 期款項說明如下：

款項	金額	時間	備註
第一期款(70%)	12.5 萬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	開始執行提案
第二期款(30%)	7.5 萬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	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

若願景工程獎入選單位為營利組織或個人，其所獲款項將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辦理扣稅。

公益基金/公益資源使用，必須於提案執行時間內，依提案規劃及目的使用，除因特殊情事並提出書面說明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再捐贈、轉讓予其他團體或移作提案目的以外之使用。倘有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而任意變更費用、電腦設備及寬頻網路之使用，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事，將視同違約處理，違約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活動辦法第 6 條。

4-2 捐贈典禮

預訂於 2015 年 12 月中旬舉辦捐贈典禮，正確時間及地點將於主辦單位官網、活動網站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公布，並以信函通知獲選團體參加。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網(www.taishincharity.org.tw)、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Facebook 及「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www.poweroflove.com.tw)。

5. 提案執行

如因特殊情事欲調整提案內容或費用規劃，需提出書面說明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可變更，主辦單位保留審核同意之權利。

5-1 事中訪查

主辦單位將指派志工實地訪察入選團體執行狀況，團體應配合並給予協助。團體須將執行進度上傳至台新公益慈善會官方網站，內容需包含文字、照片或影片。網址如下：<http://www.taishincharity.org.tw/Login.aspx>

5-2 結案報告

「社會福利領域」、「文化教育領域」及「農業社企領域」入選團體必須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書面及電子檔）予主辦單位；「數位學習領域」入選團體，必須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予主辦單位以利主辦單位了解執行狀況並提供主管機關備查。

結案報告須依照主辦單位提供之結案報告格式，內容包含執行過程、費用支出、成果報告、照片(影片)及相關憑證影本等，並檢附提案支出明細及 60%以上的單據影本，若主辦單位針對結案報告有疑慮時，社福團體須配合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6. 違約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即視為違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者之參加或入選資格；入選後始發現者，主辦單位亦有權追回已捐贈之款項或資源，受贈者不得異議：

- 偽造不實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網路報名時填寫之基本資料、對外公開之進階資料，以及繳交之書面資料；或是所提之書面報告或費用單據等有不實之情事等。
- 報名團體若有主事務所(總會)與其分支單位同時報名之情事。
- 提案內容或其他上傳圖片、照片、影音檔等任何資料有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規範之虞。
- 團體自行宣傳本活動之內容與提案內容不符，或有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危害本活動之進行、聲譽之情事。
- 活動期間，團體發生清算、解散，或遭主管機關命令中止業務等不能繼續運作之情事。
- 入選之團體，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無故清算、解散，或遭主管機關命令中止業務等不能繼續運作之情事。
- 受贈公益基金/公益資源後，未依提案內容確實履行或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包括但不受限於未落實執行提案類別、提案內容、執行時程、費用規劃等或未將公益基金/公益資源善加利用。
- 受贈公益基金/公益資源後，未配合主辦單位執行事中訪查及事後報告等事項。
- 受贈公益基金/公益資源後，違反領獎文件上記載之同意事項。
-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違反主辦單位規定之情事。

7. 其它

7-1 個人資料保密措施與告知事項

本活動主辦單位將對個人資料謹慎保護，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參與者（即本文中所稱之「個人」）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本活動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保密措施，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以善盡保護參與本活動之個人或確保事務人員保密義務之職責。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本活動主辦單位持有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係因參與者參與本活動主辦單位舉辦之「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慈善活動所提供（或允許存取）之資料。本活

動主辦單位蒐集參與者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暱稱、Facebook ID、電子郵件信箱、相關投票記錄、參加投票活動所必要之個人資料等，並以本活動往來時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參與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參與者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本活動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本活動主辦單位可能無法受理其參與本活動，敬請見諒。

二、個人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本活動主辦單位將採取謹慎措施保護客戶資料，並依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個人資料庫，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之存取，以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本活動主辦單位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參與者的個人資料。

三、特定目的

本活動主辦單位將於第六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其特定目的為：010 私立慈善機構管理、049 非營利組織業務、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 3、對象：〈1〉本活動主辦單位〈含受其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有權機關（如主辦單位之主管機關、司法機關、稅務機關等）。
-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參與者就主辦單位保有參與者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請求者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與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參與者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主辦單位查詢。

本活動主辦單位保有修訂保密措施與相關告知事項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本活動主辦單位。

7-2 智慧財產權說明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頁及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上所有內容、程式，係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所有或經授權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使用。除基於本活動之目的而下載、分享相關表單或進行連結外，民眾及一般機構未經同意，不得隨意轉載、散播、重製，或為其他有害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權益之情事。

各團體授權或自行上傳之照片、影片內容，如有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者，各團體應於使用前預先取得合法之授權(含再授權)，並由各該團體各自負擔法律責任。各該團體就前開上傳之照片、影片內容在本活動目的及宣傳公益之範圍內，均須同意授權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永久性自由運用，並不得收取費用。

7-3 網頁內容管理權

如有下列情事之虞者，主辦單位保留移除報名者上傳活動網頁之圖片、照片、影音檔等任何內容之權利：

- 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與社會公益無關。
- 鼓吹、散播、揭露色情、暴力、毒品等不宜訊息。
- 涉及政治、宗教、營利行為、非公益相關或違法行為。
-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不適宜公開於本活動相關網頁之內容。

7-4 建議使用瀏覽器

Web 版活動網站 (IE + Chrome + Firefox + Safari + Opera)					手機版投票活動網站 (Android + iOS)	
IE 10.0	Chrome 36.0	Firefox 28.0	Safari 7.0	Opera	Android 4x	iOS 7
IE 9.0	Chrome 35.0	Firefox 27.0		9.6 以上		iOS 6
IE 8.0	Chrome 34.0					iOS 5

7-5 聯絡方式

團體於活動期間可以下列方式，與主辦單位聯繫(星期一~星期五，9:00~17:00)：

■ 社會福利領域(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電子信箱：service@taishincharity.org.tw

專案電話：(02)5576-2386 蘇小姐；(02)5576-2376 黃小姐；

(02)5576-2236 羅先生；(02)5576-2309 張小姐

■ 文化教育領域(研華文教基金會)：

電子信箱：flora.wu@advantech.com.tw

專案電話：(02)2792-7818 Ext.7464 吳小姐；(02)2792-7818 Ext.7031 林先生

■ 數位學習領域(中華電信基金會)：

電子信箱：bettychang@chtf.org.tw

專案電話：(02)2344-5766 轉「張小姐」

■ 農業社企領域(聯合報系願景工程)：

電子信箱：cc.tien@udngroup.com

專案電話：(02)8692-5588 轉 6118 田小姐

7-6 免責條款

活動期間如因任何無法預期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活動之全部或一部無法按原計劃執行或有無法執行之虞時，主辦單位保有暫停、修改、取消本活動之權利。主辦單位對所有活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者、參賽者、因參與本活動而與本活動網站進行資訊或軟體連結、登錄、存取、下載者等）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主辦單位和協辦廠商不承擔以下狀況之責任：

- 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和協辦廠商之事由，發生技術、硬體、軟體或任何形式之故障導致無法連線或活動過程產生錯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平台問題，如 Facebook 公司之政策改變或系統變更等非主辦單位所能控制之原因所造成之異常或停權現象。
- 因活動參與者（包括個人及團體）本身不正確、不完整或延遲操作而導致活動網站程式無法正常列印活動相關文件或發生其他印刷上的問題。

參與本活動之個人及團體須尊重主辦單位暫停、修改、或取消活動之權利，不得藉故引發事端，如因此發生任何造成人身傷害、物品或財物損失之事件者，除須依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和協辦廠商負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實體財物及名譽之損失、損害)。

7-7 爭議之處理

本活動如遇有爭議之情形，參與者與團體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本活動辦法暨其相關事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7-8 活動辦法修改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並於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網、本活動官網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公布，概不另行通知。